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
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B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雅领招标代理
YALING BIDDING AGENCY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10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8000.00 元
最高限价：8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 -2024-03-10 A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A 包	398000.00	398000.00
2	驻政采购 -2024-03-10 B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B 包	430000.00	4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2 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40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8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 A1 栋 13 层 1307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9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90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制中心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一、采购需求

A 包：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VPN	1、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专业性 VPN 硬件设备；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4 个；内置硬盘$\geq 4T$；冗余电源；国密 IPSEC VPN 吞吐率$\geq 1.5Gbps$；国密 IPSEC VPN 隧道数≥ 12000 条；国密 SSL VPN 吞吐率$\geq 600Mbps$；国密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2000；不低于 200 个 SSL 并发用户许可，选用的设备须能够与省级疾控设备兼容互认，实现无缝对接，能够与省级疾控设备建立隧道接入疾控专网；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2、SM3、SM4 算法。 2、要求采用符合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 VPN 网关设备，全面加强虚拟专网的安全性，实现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通信过程中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3、设备内置硬件加密卡，加密卡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满足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对国产密码应用的要求；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满足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对国产密码应用的要求。 4、兼容现有终端的 VPN 客户端，无需进行更换即可实现业务访问，降低终端用户使用复杂度；能够将原有设备核心配置包括账号、资源等进行编译，快速导入至国产化设备，提高业务上线效率。	2	台
2	防火墙	1、2U 机架式设备,信创操作系统，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内存$\geq 16G$，机械硬盘$\geq 2T$,冗余电源,1 个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geq 11G$，IPv6$\geq 11G$；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geq 8G$，IPv6$\geq 8G$， TCP 并发连接数≥ 2000 万。 2、防火墙应符合 GB/T 20281-2020《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要求。 3、具备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v3、BGP、BGP4+、ISP 路由，内置移动、联通、电信、网通、长城宽带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可通过 Web 界	1	台

		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 4、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5、具备基于 IP 协议的检测清洗，包括但不限于：IP Flood、IP Frag Flood、端口扫描、IP 地址扫描；具备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 6、支持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7、支持 DNS Doctoring 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Doctoring，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8、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3	防病毒	2U, 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处理器 4110*2 颗，内存 128G，硬盘 2*4T；300 个终端安全防护授权，与防火墙保持统一品牌；终端管理分析模块：含终端动态登陆登录分析、程序执行分析、漏洞分析、资产信息、数据备份等敏感数据流转分析模块：含敏感词监测、发送、拷贝等分析；支持微信认证；	1	套
4	内网终端安全管理	等保合规模块：300 个终端安全防护授权、 终端管理分析模块：以终端管理为核心，形成主机监控审计、补丁管理、桌面应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终端行为管理等终端安全行为一体的管理系统，采用无客户端方式，无需在电脑端安装客户端和代理插件；	1	套

B 包：

1	服务器密码机	1、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服务器密码机设备，支持国密算法。 2、提供数据加解密运算、完整性运算、真随机数生成、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 3、支持 SM4 算法的 ECB、CBC、OFB、CFB、CTR 等模式的数据加密和解密运算；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保留格式加解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机箱高度：2U；内存：≥8G；硬盘：≥4T SATA3 企业级硬盘；电源：550W 1+1 标准服务器冗余电源；网口：≥1*1000M 电口，≥1*1000M 光口，≥2*10000M 光口；SM2 算法密钥对产生速率：≥15000 对/秒；SM2 算法签名速率：≥30000 次/秒；SM2 算法验证速率：≥20000 次/秒；SM2 算法加/解密：	1	台
---	--------	---	---	---

		≥200Mbps；SM4 算法加/解密：≥800Mbps；SM1 算法加/解密：≥800Mbps；SM3 杂凑算法：≥1000Mbps 5、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满足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7、产品支持网络直报系统现有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设备证书。 8、产品兼容现有河南省疾控系统数字证书。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 2、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功能，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同时管理员通过管理界面可进行证书管理、应用管理、系统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管理操作； 3、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能够对提交的重要疾控数据进行数字签名，以保证数据的不可抵赖性、完整性需求。 4、机箱高度：2U；内存：≥8G；硬盘：≥4T SATA3 企业级硬盘；电源：550W 1+1 标准服务器冗余电源； 5、在查询相关数据时，实现用户对于所查询的数据的有效性验证，支持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支持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 6、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应符合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满足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8、产品支持网络直报系统现有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设备证书。 9、产品兼容现有河南省疾控系统数字证书。	1	台
3	视频会商能力提升	依托于全省已建设的视频会商系统，提高视频会商能力，更新、升级、换代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音响、话筒等相关办公配套设施。 说明：需与 2023 年 12 月份交付的全省统一建设的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对接。	1	套

4	个人数字证书国密算法、介质升级	1、个人数字证书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实现疾控系统用户的身份认证，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 等，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2、芯片处理器位数：32 位，芯片安全存储空间（芯片总空间）：$\geq 320\text{KB}$，实际可用空间（证书存储使用）：$\geq 200\text{KB}$，SM4 加/解密速率$\geq 1\text{Mbps}/1\text{Mbps}$，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geq 0.5$ 对/秒，加/解密速率$\geq 600\text{Kbps}/500\text{Kbps}$，SM3 运算速率$\geq 1.5\text{Mbps}$，SM2 签名速率$\geq 600$ 次/秒，验签速率≥ 900 次/秒； 3、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4、优先考虑支持网络直报系统现有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个人数字证书，介质产品优先考虑兼容现有河南省疾控系统数字证书； 5、介质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6、采用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证书介质。	1	套
---	-----------------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展开维护维修。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

	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A 包 398000.00 元、B 包：43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

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3 服务方案（格式）

16.4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

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任何1项参数都满足技术需求的。

（4）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不能空项和提供虚假内容。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前后一致，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和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7）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6.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性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是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按系统默认时间，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供应商确认二次报价时间后或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部分(55 分)			
1	技术参数	25 分	响应性文件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加 3 分，最多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2	人员培训、管理	10 分	供应商制定一套完整的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培训要按不同层次和对象进行合理的培训安排。 1、培训时间及地点 在交货后接到采购人培训通知 2 天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培训的且提供培训手册的，得 5 分。 在交货后接到采购人培训通知 5 天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培训的且提供培训手册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培训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供应商提供一套合理全面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如现场培训、网上培训、单独培训、集体培训等）、培训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培训、实操培训、操作手册等、保障培训效果的保障措施，得 5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3	运行维护与服务	10 分	1、有非常详细的运行维护与服务方案，每个节点有完整清晰、有对应的运行维护与服务的保障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10 分。 2、在运营期间，有基本详细的运营期内对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保养、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但在保障措施有缺陷在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6 分； 3、在运营期间，有运营期内对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保养、保障方案有一定的风险，不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调整整个方案的 3 分； 4、本项内容缺项不得分。

4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1、有非常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每个节点有完整清晰、可追溯的交接资料且有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10 分。 2、有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供货时间及交接记录。进度计划时间及保障措施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在时间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有缺陷在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6 分。 3、有服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但没有详细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交接记录不清晰，对应的保障措施缺乏细节，按时供货有风险，不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调整整个供货计划，得 3 分。 4、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35 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扫描件为准）。
2	人员配备	8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并具有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扫描件为准）。
3	项目专项证书	12 分	1、服务器密码机：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具备与国产 CPU 兼容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2、签名验签服务器：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具备与国产 CPU 兼容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授权的相关专项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12 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扫描件为准）。

4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双方合同盖章扫描件）。
---	------	-----	--

三、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评审。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方案（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初次报价一览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表。

证明文件。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_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附件 4

服务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